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限售期安排、未分配利润

的安排、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等 11 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方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情况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与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陈哲、靳发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协议主体、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保密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与

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客观公正，有利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陈哲、靳发斌在内的不超过十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陈哲、靳发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陈哲和靳发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权益的保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